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082號

債 權 人 永捷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桀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高桀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提單號碼、項目明細、金額、稅金、總金額等。

三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